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五)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中国证监会和北京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第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的任免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

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总经理辞职应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公司与总经理的劳动合同中对辞职的具体程序、要求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需提前三个月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范另有规定之外，总经理对其职权可以进行转授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与会并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总经理因故暂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部分或全部职责，若代职期间较长（三十个工作日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决定该代理人选。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总经理决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 (四)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事项包括：

- (一) 董事会会议需由总经理提出的议案；
- (二) 有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 (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 (四) 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原则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必要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

第二十二条 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上述应参加会议人员，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应指示有关人员及时向其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如有重要议题讨论材料的，须提前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未能取得过半数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同意的，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存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与会会议者（不含列席人员和记录人员）对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加会议的与会者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与会者可以免除责任。对无故不出席会议或出席会议在表决时不表明态度或表决时弃权者，亦应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的，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低于”、“不满”、“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董事会。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